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瑞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2年10月28日与夏瑞科技签署《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2年11月1日向贵局报送夏瑞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综合考量，2024年10月16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中金公司。2024年10月16日，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重新签署《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余鹏、吴杰、张志杰、韩

亚鑫、叶世雄，其中余鹏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夏瑞科技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夏瑞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持续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夏瑞科技进行了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3、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夏瑞科技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夏瑞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1、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明

夏瑞科技的租赁物业目前均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塘头第三工业区4栋、16栋1-6层、17栋4-6层已进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将面临无法使用、被动搬迁的风险。除塘头第三工业区16栋继续租赁外，公司已经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其他物业已不再使用。且实际控制人郭民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若公司因房屋租赁等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处罚与损失，避免与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目前EMS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差，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夏瑞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夏瑞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夏瑞科技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提出公司降本增效、扩展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建议。

3、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夏瑞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深度沟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夏瑞科技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夏瑞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4、租赁物业未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南岗第三工业区16栋1-6层（以下简称“16栋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南岗第三工业区物业处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所涉生产项目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所在的宝安区石岩街道已于2024年3月1日实施区域环评，公司依据最新的深圳市区域空间环评制度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目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调整方案生效后，公司16栋厂房所在区域将被调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此外，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公司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未检出超过环保检测限值的项目，均为达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精益求精，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3、持续对公司2024年全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和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律、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进行股东和关联方核查、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等。中金公司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继续协调其他机构对公司2024年全年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状况开展进一步深入核查。

4、完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

2024年10月，北交所下发了《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公司按照该指引以及辅导机构的要求对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事项进行梳理。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对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动计划。辅导小组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为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推进公司上市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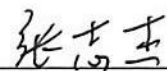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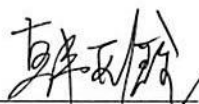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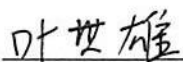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 鹏


吴 杰


张志杰


韩亚鑫


叶世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8日